

证券代码：836100

证券简称：瑞捷电气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珠海瑞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谢海涛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珠海瑞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3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了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审众环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珠海瑞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“众环审字〔2025〕0600227 号”《审计报告》，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7,298,808.75 元。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特制定如下分配预案：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63,000,00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 6,3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质量、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，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

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珠海瑞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审众环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珠海瑞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人和启邦显辉（横琴）联营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邓华锋 龙会明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

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珠海瑞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2. 人和启邦显辉（横琴）联营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珠海瑞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珠海瑞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